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 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战略及投资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基金”），本次创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82,828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06%。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 2024-073 号）。

##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GP）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 基金名称：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5. 备案编码：SASS71

公司将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